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文件

苏水资〔2021〕7号

**省水利厅 省发改委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关于公共供水
水资源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苏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

法》(苏财综〔2009〕67号),规范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现就公共供水水资源费征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征收管理。公共供水自来水水资源费按取水量扣除15%的漏损率计征。对仍未按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且水资源费尚未纳入公共供水基本水价的地区,可暂按售水量计征水资源费。征收公共供水自来水水资源费应使用财政票据,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申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公司向用水户收取水资源费时开具财政票据。

二、明确收入性质。公共供水自来水水资源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并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三、严格减免政策。农业灌溉用水、乡镇供水中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用水、节水型企业用水等免征、缓征或减征公共供水自来水水资源费的政策维持不变。其中,乡镇供水中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是指乡镇及乡镇以下公共供水水厂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定额内(70升/人日)用水暂免征水资源费,超定额用水部分按标准征收水资源费。除此之外,各地一律不得免征、缓征、减征水资源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年7月2日